

## 新北市政府辦理橫越人行道斜坡道現場勘查調查表

一、申設位置：新北市      區      路（街）      段      巷（小段）  
號（地號）。

二、擬設置斜坡道範圍現有公共設施：

(一) 路燈、綠帶、花臺、植栽區、行道樹。

(二) 人行道機車停車區、汽車停車計時收費器、  
標誌牌面。

(三) 計程車招呼站、公車站牌。

(四) 人行道上排水溝蓋(集水井、清掃孔)。

(五) 人行道上人手孔蓋(所屬單位：      )。

(六) 消防栓。

(七) 變電箱。

(八) 號誌(含控制器及行人燈)、標誌、禁停紅線、  
禁停黃線。

(九) 其他(      )。

三、擬設置斜坡道範圍前方道路上現有公共設施：

(一) 路邊汽車停車格。

(二) 機車停車彎、機車停車格。

填表人(承辦)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